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绿城水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为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4,52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8,800.98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824.8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存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办理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每次办理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后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绿城水务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绿城水务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杰

蒋杰

金利成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